

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Z-2025-121)

一、中标人信息

【1】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入围:

中标人: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其他类型中标价: 入围项目

,中标人: 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其他类型中标价: 入围项目

,中标人: 内蒙古炳鸿律师事务所,其他类型中标价: 入围项目

二、其他

1: 评审日期: 2025年11月26日公示日期: 3日招标方式: 公开询比投标资格: (一)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成立满5年以上,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且经年检合格; (2) 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3) 具有良好的信誉,且近5年没有被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律师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处罚或处分的情况; (4) 投标截止前查询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语言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服务团队律师熟悉国有企业经营特点,具备为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执业经历,有丰富的法律咨询、合同谈判经验,熟悉国有企业行业范围相关法律法规;

(3)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5) 执业律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不良执业记录,且近5年没有被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律师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处罚或处分的情况。;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沁言

电话: 18148320460

招标代理机构: 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C座南侧113室

联系人：周慧敏

电话：0472-5359528

邮件：nmgkz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慧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